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鸣鸣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投资安井预制菜肴生产项目，主要生产经营范围为预制菜肴的生产及加工(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同日，公司与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该项目预计占地约233亩(以实际丈量为准)，地址位于湖北省洪湖经济开发区创业路以南、万家墩路以东、长渠路以北，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公司拟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宏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较小，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安井食品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安井预制菜肴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预计投资总额约10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额约10亿元人民币(具体以项目可研报告测算为准)投资该项目。同日，公司与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合同")。该项目占地约233亩(以实际丈量为准)，地址位于湖北省洪湖经济开发区创业路以南、万家墩路以东、长渠路以北，具体征地面积和界址以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该项目将与公司原有华中生产基地即湖北安井有限公司以及主营淡水小龙虾、淡水鱼糜的子公司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形成战略呼应，符合公司"双剑合璧，三路并进"的经营策略和在预制菜肴板块"自产+供应链贴牌+并购"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该领域的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预制菜肴领域的产能储备和行业影响力，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目投资及相关合同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签约主体为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公司及肖华兵，公司与湖北省洪湖市人民政府和肖华兵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安井预制菜肴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和经营范围为预制菜肴生产(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投资规模：预计投资总额约10亿元

3、项目地址：湖北省洪湖经济开发区内创业路以南、万家墩路以东、长渠路以北

4、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洪湖市人民政府

乙方1：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2：肖华兵；乙方1和乙方2并称为乙方

签署合同内容如下：

(一)乙方1和乙方2将在洪湖经济开发区共同注册成立公司，其中乙方1持有90%股权，乙方2持有10%股权。

(二)建设进度：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和收到《进场开工通知书》后开工建设。项目按两期投资，每期建设期分别约为24个月。

(三)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甲方将提供项目所需的要素保障，保障乙方合法权益。甲方为乙方提供包括用水、用电、环保等方面的协调支持。

2、乙方承诺其项目投资强度、税收强度、建设项目容积率、建筑系数均按照省级经济开发区要求执行。每期项目在甲方下达《进场开工通知书》后24个月建成投产；两期投产后3年内达产。

3、乙方按照规划设计方案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有关部门在环保、生产安全等方面的要求。乙方投资企业应服从甲方园区的统一管理，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

(四)其他：甲方如未按期提供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用地影响乙方开工建设的，或未能履行协议承诺的，将承担相应责任。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开工建设的，按照延期时间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出现改变项目用地性质、不缴纳土地出让金等违约情形时，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缴纳相应违约金。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将与公司原有华中生产基地湖北安井有限公司以及主营淡水鱼糜、淡水小龙虾的子公司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形成战略呼应，符合公司"双剑合璧，三路并进"的经营策略和在预制菜肴板块"自产+供应链贴牌+并购"的商业模式，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该领域的产业布局和转型升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预制菜肴领域的产能储备和行业影响力，提高公司规模效应和市场反应速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过程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把握建设进度，积极做好相关风险防控措施。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报备文件：

(一)《安井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投资协议书》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2-006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宏业")

● 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为新宏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申请的3,000万元授用信业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井食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前述2021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互保的额度尚未包含对新宏业的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新宏业提供额度为3,000万元的担保，期限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止。

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担保情况如下(含本次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被担保单位	已用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子公司	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1,600.00	6,984.89
子公司	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	1,586.16
子公司	洪湖市新宏业食品有限公司	9,000.00	0
担保合计		32,600.00	8,571.0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宏业成立于2013年7月23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3,600万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咨询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新宏业资产总额61,465.03万元，净资产30,636.87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6,273.96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新宏业资产总额95,925.91万元，净资产56,461.82万元，2021年1-9月净利润7,369.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2年3月4日，新宏业贷款余额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1,000.00	2021年9月16日至2022年9月15日	多人联保；抵押－工业用房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	债权人	担保类型	合同期限	担保金额
安井食品	新宏业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湖市支行	保证担保	12个月	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被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用信业务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该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3月4日，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余额8,571.05万元，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数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业务技术骨干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业务技术骨干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业务技术骨干拟于2022年3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大宗交易等)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3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的公司A股股份。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3月4日，上述公告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68.1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主体及其已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张国强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3,264,430	18.59%
宋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37,444	1.31%
戴东哲	监事会主席	144,444	0.20%
于 民	副总经理	222,222	0.31%
康 智	董事会秘书	155,554	0.22%
牟晓杰	制造总监	1000	0.00%
方 川	研发总监	875	0.00%

(二)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均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本次增持计划系基于对公司既定战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公司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3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1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的名称	职务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下限(万元)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上限(万元)
张国强	董事长、总经理	300	350
宋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	250
戴东哲	监事会主席	50	100
于 民	副总经理	100	150
康 智	董事会秘书	30	50
牟晓杰	制造总监	50	100
方 川	研发总监	100	150
合计		830	1150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3月4日，增持主体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4,5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968.1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已增持金额(万元)
张国强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3,264,430	18.59%	13,281,512	18.61%	302.43
宋海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937,444	1.31%	951,444	1.33%	249.23
戴东哲	监事会主席	144,444	0.20%	148,444	0.21%	70.94
于 民	副总经理	222,222	0.31%	228,383	0.32%	110.02
康 智	董事会秘书	155,554	0.22%	157,354	0.22%	31.88
牟晓杰	制造总监	1000	0.00%	3,877	0.00%	51.14
方 川	研发总监	875	0.00%	9,513	0.01%	152.51
合计		14,725,969	20.63%	14,780,527	20.70%	968.15

注：本公告涉及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2年2月21日—2022年8月12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编号：临2021-087号)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期，公司赎回一笔到期理财产品，收回本金10637.5万元，并取得收益8.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产品期间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637.5	2.39%	8.47	2022年2月8日-2022年2月22日
合计			10637.5		8.47	

二、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要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收益，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3.5%	167.22	2022年02月21日-2022年08月1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合计			1000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财务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名称：厦门银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编号	产品名称	存款币种	起存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CK2202169	结构性存款	人民币	10000	3.5%	2022年2月21日	2022年08月12日
合计			10000			

产品编号：CK2202169

投资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认购日：2022年02月16日

收益起算日：2022年02月21日

到期日：2022年08月12日

期限：172天

收益支付和认购本金返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所有产品收益并全额返还产品认购本金，相应的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即为收益支付日和产品认购本金还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购买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收益型，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及固定利息提供完全保障，该产品的风险属于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要求。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董事会的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长期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审计报告，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

财务指标	2019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019,733.88	1,084,294.65
净资产	659,079.70	740,014.71
营业收入	708,149.37	781,906.98
净利润	96,424.08	112,926.00
货币资金	139,199.73	89,824.24

本次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89,824.24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1.35%，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0.92%，不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低风险产品，但在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仍不排除因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本金和收益的情况。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八、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理财产品	50,353	29,753	616.70	20,600
合计		50,353	29,753	616.70	20,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9,400	
总理财额度				180,000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05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0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拟签订年度钢材采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与河北某公司签订2022年度钢材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15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货源保证能力充足，履约能力良好，与其开展业务有助于公司获得较高钢厂发货比率及较大产品规格调配灵活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签订年度钢材采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五矿钢铁成都有限公司分别与四川某公司签订2022年度钢材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分别约为14.4亿元人民币、4.8亿元人民币，总金额约19.2亿元人民币。

交易对方货源保证能力雄厚，履约能力良好，合同签订后有助于提高公司钢厂直采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外，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法治工作总结报告》。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收盘，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33.07%，股价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长久物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年3月4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日、3月2日、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长久物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2022年3月4日公司股价再度涨停。

自2022年3月2日起至2022年3月4日收盘，已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为33.07%，上证指数累计跌幅为1.18%(数据来源：wind)。公司近期股价波动较大，已偏离大盘。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以整车运输业务为核心，可为客户提供整车运输、整车仓储、零部件物流、国际货运代理、社会车辆物流及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等多方面的综合物流服务。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调整，公司已于2022年2月14日完成组织结构调整，将原有事业部整合为"整车事业部"、"国际事业部"及"新能源事业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长久物流关于调整组织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截至目前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中星")的通知，方中星持有公司8,607,45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9.3886%)，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相应自然人股东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方中星证券非交易过户明细

序号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方中星	谭延凌	1,773,655	1.9346	无限售流通股
2		魏琼	1,302,737	1.4210	
3		张增国	1,275,194	1.3909	
4		贺降强	1,004,137	1.0953	
5		聂名义	580,814	0.6335	
6		陈朋金	514,467	0.5612	
7		王政铭	488,955	0.5333	
8		林深	367,486	0.4008	
9		王德强	136,058	0.1484	
10		黄丽敏	91,859	0.1002	
11		赵仁淞	77,923	0.0850	
12		郭先超	63,265	0.0690	
13		朱飞	45,189	0.0493	
14		林文珊	40,670	0.0444	
15		廖大利	40,670	0.0444	
16		缪日平	40,670	0.0444	
17		王威	40,670	0.0444	
18		车欣	40,670	0.0444	
19		陈俊涛	40,670	0.0444	
20		王磊	40,670	0.0444	
21		刘忠辉	40,670	0.0444	
22		周大娟	40,670	0.0444	
23		庹小丽	40,670	0.0444	
24		王建英	40,670	0.0444	
25		李慧翔	40,670	0.0444	
26		蒋林英	36,151	0.0394	
27		胡华英	22,595	0.0246	
28		邹丽芝	22,595	0.0246	
29		李琴	22,595	0.0246	
30		张辽飞	22,595	0.0246	
31		郑文斌	22,595	0.0246	
32		肖志明	22,595	0.0246	
33		方芳	22,595	0.0246	
34		贺来岭	22,595	0.0246	
35		董留亭	22,595	0.0246	
36		梁奋	22,595	0.0246	
37		莫剑平	22,595	0.0246	
38		刘羽鸿	22,595	0.0246	
39		王繁树	22,595	0.0246	
40		刘慧	22,595	0.0246	
41		贺凯而	18,076	0.0197	
42		徐劲松	18,076	0.0197	
43		潘林超	4,519	0.0049	
44		蔡继静	4,519	0.0049	
合计			8,607,450	9.388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方中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减持意向承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在满足上述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后，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累计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解除锁定后本公司持股数量的50%，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除上述承诺外，方中星在2021年1月自愿承诺：

"本公司自2021年1月2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股份。承诺期内，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前述承诺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中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公司董事张增国先生、魏琼女士、监事贺降强先生、黄丽敏女士、核心技术人员林深先生，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做出的承诺。

3、本次因方中星解散，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承诺，将继续履行方中星作为公司大股东所需遵守的各类减持要求。

4、方中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方中星进行证券非交易过户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相关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上海方中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4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庆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庆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以及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庆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长补选工作。辞职后，张庆华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张庆华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改革创新，在公司治理、战略发展、商业模式创新、项目投资和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庆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股东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43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上述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的股份的孳息；

● 减持计划公告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股东共生投资计划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7月3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不超过3,337,230股股份，通过共生投资减持的股东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张庆华先生及其配偶周晓莉女士，亦未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详见公司2021-122号公告)；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生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0股。

2022年3月4日，公司收到共生投资发来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其决定提前终止原定的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生投资	5%以下股东	14,434,875	3.36%	其他方式取得：14,434,87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共生投资	14,434,875	3.36%	共生投资为张庆华先生控股的子公司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张庆华	156,019,500	36.33%	
	合计	170,454,375	39.69%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共生投资决定提前终止减持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生投资	0	0%	2022/1/4～2022/3/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3,337,230股	14,434,875	3.3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共生投资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共生投资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48,342.04	335,652.14	3.78
营业利润	179,438.32	164,524.62	9.06
利润总额	178,694.67	163,151.17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406.70	126,790.33	1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5,357.95	126,994.31	6.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5	-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9%	9.05%	减少0.6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64,058.62	5,861,341.59	2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47,878.32	1,454,482.96	33.92
股本	469,765.89	362,104.47	2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15	4.02	3.2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国内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A股市场交投活跃度明显提升。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稳步实施长远发展布局，奋力推进业务转型创新，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83亿元，较2020年增长3.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4亿元，较2020年增长12.32%。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章宏韬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龚胜昔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许琼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2—009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由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可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范围内决定具体发行事宜。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情况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21年8月6日出具的中市协注【2021】SCP316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起)。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2年3月3日，公司发行了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栾川钼业SCP001
代码	012280820	期限	29日
起息日	2022年03月04日	兑付日	2022年04月0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40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家	合规申购金额(万元)	100,000.00
最高申购价位	2.40%	最低申购价位	2.40%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万元)	100,000.00
薄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拓生物"或"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杨军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及致歉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竺玉萍	2022.1.10	买入	200	82.00	16,400.00
竺玉萍	2022.1.10	买入	200	81.39	16,278.00
竺玉萍	2022.1.11	卖出	200	85.36	17,072.00
竺玉萍	2022.1.12	卖出	200	96.01	19,202.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竺玉萍女士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获盈利3,596.00元(计算方法为：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竺玉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高级管理人员杨军先生及其配偶竺玉萍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事项。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措施如下：

(一)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还公司所有。本次短线交易获利金额为3,596.00元，竺玉萍女士已主动将所获收益全数上交公司。

(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竺玉萍女士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军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交易前后杨军先生亦未告知竺玉萍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为竺玉萍女士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竺玉萍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高级管理人员杨军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公司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9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由于公司2022年2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因此，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尚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21年10月1日起至2022年3月3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163.03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项目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